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古鹏先生、叶军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	2019 年 9 月 10 日	13.57	562,700	0.27%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	2019 年 9 月 10 日	13.57	375,000	0.18%

2、减持股份来源及相关情况说明

股东古鹏先生、叶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古鹏	合计持有股数	4,500,000	2.14%	3,937,30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53%	562,30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	1.60%	3,375,000	1.60%
叶军	合计持有股数	4,500,000	2.14%	4,125,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53%	750,00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	1.60%	3,375,000	1.6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古鹏先生、叶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古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1、叶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